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原通知缺少现场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现补充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15:00。补充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毅 袁娟  
联系电话:0768-2852932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意向,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日期、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7,000,000 | 2018-6-21 | 2018-12-1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90%          |
| 合计        |                | 7,000,000 |           |            |                  |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8,500,000 | 2018-12-10 |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9.95%       | 融资 |
| 合计        |                | 28,500,000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42,866,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的 34.30%。因解除质押后又重新质押,故美欣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 137,699,144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96.38%,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6%。  
4.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6,190,14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7.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4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1 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函[2018]第 50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主要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违法违规生产疫苗,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处罚没款 91 亿元等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触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提交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申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1 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7 号),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11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相应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产品抽检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以及相关药品有关情况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未披露被吉林省食药监局调查的信息;未披露长春长生相关产品 GMP 证书失效和重新获得 GMP 证书以及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问题。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上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相关案件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长生生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高俊芳、张磊、刘景峰、蒋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张友奎、赵春志、张洛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  |
| 股东持股数量:                  |  |
|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  |
|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参会人姓名:                   |  |
|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  |
| 都会个人证件号码:                |  |
|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内容:                    |  |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39”,投票简称“凯普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钧达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逾期未缴认购资金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款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认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钧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 9,6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原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钧达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T+1 日)主持了钧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在场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序号 | 身份证号                                |
|----|-------------------------------------|
| 1  | 729,049,174,299,424,549,674,924     |
| 2  | 799,049,174,299,424,549,674,924     |
| 3  | 8899,1899,3899,5899,7899            |
| 4  | 21968,01968,41968,61968,81968,12067 |
| 5  | 24850,098220,148220,198220,24850    |
| 6  | 14672046                            |

凡参与可转债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52,92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钧达转债。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3,000 万元及收益 303,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 产品预期收益率 |
|-----|------|----|-----------|------|---------|
|-----|------|----|-----------|------|---------|

|                  |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46)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2019 年 1 月 21 日 | 3.45% |
|------------------|-----------------------|--------|------|------------------|-----------------|-------|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政策风险;(6)提前终止风险;(7)延期支付风险;(8)信息传递风险;(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 到期收益(人民币)        | 是否到期赎回 |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8 年 6 月 21 日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是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管理系列(A 计划)组合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7 年 09 月 14 日 | 2018 年 09 月 13 日 | 是      |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蓝海汇”蓝商通活期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7 年 09 月 14 日 | 2018 年 09 月 14 日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工银保本理财“随心存”定期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 8 月 18 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贰仟万元      | 2017 年 09 月 18 日 | 2018 年 03 月 01 日 | 是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7 年 09 月 18 日 | 2018 年 03 月 19 日 | 是      |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管理系列(A 计划)组合分行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伍仟万元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是      |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管理系列(A 计划)组合分行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肆仟万元      | 2018 年 6 月 22 日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是      |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管理系列(A 计划)组合分行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肆仟万元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是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8 年 9 月 7 日   | 2018 年 12 月 7 日  | 是      |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交易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投资期限             | 到期收益(人民币)        | 是否到期赎回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8 年 9 月 13 日  |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持有组合分行莱州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贰仟万元      | 2018 年 9 月 17 日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 否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03)          | 保本浮动收益 | 贰仟万元      | 2018 年 9 月 18 日  |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 否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管理系列(A 计划)组合分行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 否    |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管理系列(A 计划)组合分行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肆仟万元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 否    |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莱州支行管理系列(A 计划)组合分行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叁仟万元      |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2019 年 1 月 21 日  |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赎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到期赎回凭证;  
2、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